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5年9月14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41,046,070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自2015年10月13日起12个月。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自江苏吴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江苏吴中股票，也不由江苏吴中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限内，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046,07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1,441	1.85	12,691,441	-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85,942	1.28	8,785,942	-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30,031	0.91	6,230,031	-
4	王敏	5,031,948	0.73	5,031,948	-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0.60	4,153,354	-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0.60	4,153,354	-
合计		41,046,070	5.97	41,046,070	-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3,617,420	-41,046,070	122,571,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3,969,238	+41,046,070	565,015,308

股份总额	687,586,658	-	687,586,658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江苏吴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江苏吴中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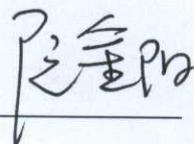
3、江苏吴中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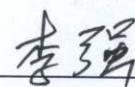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阮金阳



李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